

证券代码：002123

证券简称：荣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15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2年6月20日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与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扩能技改工程合同协议书》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：33,000万元。

一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甲方名称：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蔡登峰

甲方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

地址：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金钟工业园区

该公司主营煤炭开采、销售等，拥有煤矿资源，履约能力强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往来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工程名称

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威宁县迤拉镇茨营煤矿、雪山镇老桥煤矿、玉龙乡马家丫口煤矿改扩建至30万吨/年扩能技改工程。

2、建设规模

（1）威宁县迤拉镇茨营煤矿由原9万吨/年改扩建至30万吨/年扩能技改工程。

（2）威宁县雪山镇老桥煤矿由原15万吨/年改扩建至30万吨/年扩能技改工程。

（3）威宁县玉龙乡马家丫口煤矿由原9万吨/年改扩建至30万吨/年扩能

技改工程。

3、建设地点

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。

4、合同工期

建设工期为 1.5 年。

5、工程范围、内容

矿井从筹建至具备生产能力时的工程建设的设计、精探、井巷工程、土建工程、设备及工器具购置。

6、合同价格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3,0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亿叁仟万 元整）

合同总价为含税价，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费用。

7、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：

本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由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在 北京 签字。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）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本合同有效期：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工程全部竣工甲乙双方货款全部两清止。

8、付款方式

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，在中国境内支付给乙方，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，付款方式：电汇。

9、合同各方义务：鉴于甲方将按合同条件规定付给乙方各种款项，乙方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。鉴于乙方将承担上述范围内的工程，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，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该合同的签订标志着荣信股份开始承担煤炭矿井建设总包工程（EPC），有利于本公司煤矿用电气设备市场开拓，锻炼公司工程总包能力，为公司国际化业务奠定基础，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，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积极的意义。

本合同金额（含税）约占公司 2011 年销售收入 20.24%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及 2013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合同履行周期较长，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所造成的履行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合同文本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6月22日